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勝堅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
(任期：100年8月1日至104年1月4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

(任期：104年1月5日迄今，簡任11職等)

貳、案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黃勝堅前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及任現職期間，擔任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為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下同)104年9月23日以府人考字第10431191700號函，以被彈劾人黃勝堅任職該府市立聯合醫院院長期間，投資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老松公司)及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真承公司)，且擔任該二公司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情事，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第1~32頁)。經查，被彈劾人黃勝堅前於100年8月1日至104年1月4日任職國立臺灣大學外科副教授兼任該校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下稱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期間，即已擔任前開二公司之董事職務。按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附件二，第33~34頁)：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又黃員續自104年1月5日起轉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之職，以上被彈劾人黃勝堅任公職經歷，有其公務人員履歷

表及國立臺灣大學聘書（函）附卷足憑（附件三，第 35～68 頁）。

二、查老松公司（統一編號 22956773）於 77 年 7 月 4 日核准設立登記，設立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6,000 萬元，分為 600 萬股，股東均以現金繳納並繳足，被彈劾人黃勝堅持股 250,000 股，出資金額 2,500,000 元；102 年 12 月 18 日起董事長為黃○邨，董事為黃勝堅及陳○卿，監察人為連○時，該公司資本總額變更為 1 億 7,000 萬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1,700 萬股，黃員持股數增至 708,334 股，出資金額 7,083,340 元；嗣至 104 年黃員持股續增至 836,656 股，投資金額 8,366,560 元（附件四，第 69～92 頁）；且被彈劾人黃勝堅 103 年度領有老松公司薪資 5,000 元及股利 939,818 元（附件五，第 93～96 頁）；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9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黃勝堅解任董事登記（附件四，第 88～90 頁）。

三、另查真承公司（統一編號 53693585）於 101 年 3 月 27 日核准設立登記，被彈劾人黃勝堅為發起人之一（附件六，第 97～98 頁），該公司資本總額為 2,000 萬元，發行股份 200 萬股，股東出資均以現金及有價證券抵繳股款方式取得股資；董事長為黃○風，黃勝堅及曹○懿為董事，黃○真為監察人，董事任期自 101 年 3 月 14 日至 104 年 3 月 13 日。被彈劾人黃勝堅持股 200,000 股，投資金額 2,000,000 元（附件七，第 99～106 頁），黃員曾出席該公司 10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議（附件八，第 107～108 頁）；其後真承公司經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核准黃勝堅解任董事登記（附件七，第 104～106 頁）。

四、被彈劾人黃勝堅於 105 年 2 月 3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對上述擔任老松公司及真承公司董事職務並為真承

公司發起人等情，均坦認不諱，此亦有被彈劾人黃勝堅之調查案件詢問筆錄（附件九，第 109～112 頁）在卷可稽。綜上足見被彈劾人黃勝堅確於前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及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期間，擔任老松及真承公司董事，且為真承公司之發起人無訛，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公司法第 8 條第 1、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再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該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此外，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公務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附件十，第 113～115 頁）；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

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附件十一，第 116 頁）；該部 82 年 4 月 3 日台華法一字第 0825780 號函：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既與公務員服務法之立法意旨有違，自應不得擔任（附件十一，第 117 頁）；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附件十一，第 118~119 頁）。以上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相關法令、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該院釋示，以及權責機關函釋，合先敘明。

- 二、被彈劾人黃勝堅於本院約詢時，對其前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與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期間，擔任老松、真承公司董事，並為真承公司之發起人，以及出資持有該二公司之股份等情，均供陳在案；惟陳稱：「老松公司是家族企業，77 年成立，我是原始股東，102 年 12 月 18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擔任董事。」、「老松公司個人持股占 4.92%，90% 都是家族持有，印象中父親約占 25%，公司成立是為了處理股票事務。」、「沒有參加營運，老松董事會都是我哥哥參加，真承沒有實際營運。」、「以為財產申報就算揭露，不知這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惟查，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明文規定，公務員不得以未曾受過相關法律告示，或於擔任公務員時，未曾具結不得兼營商業，作為解免違反該規定責任之依據。又公務員服務法係以確立公務員之行為規範為目的，而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之立法目的，則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須就申報人有無財產申報不實或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故受理申報機關之審核，並未包括申報人有無違反公務員兼營商業之規定。公務員有無依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乃至本院對其申報資料為如何之處理，即均與其應否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任無關。再者，公務員如經選任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論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以上並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100 年 8 月 5 日 100 年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5 年鑑字第 13784 號判決（附件十二，第 120~156 頁）及前揭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可資參酌。

三、綜合前述，黃勝堅前任國立臺灣大學副教授兼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及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期間，投資老松公司及真承公司，並擔任該二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為真承公司之發起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附件十二，第 157~168 頁）理由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該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應受懲戒。經核黃勝堅先後擔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不思以身作則，以為部屬表率，竟違反規定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然其

行為足以令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或致使所屬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是被彈劾人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或修正後之同法第 2 條第 2 款，均構成懲戒原因無疑，允應依法懲戒，以資警惕。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黃勝堅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4 日任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續於 104 年 1 月 5 日起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之職，未能謹慎奉公，自 101 年 3 月 1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為真承公司發起人並擔任董事職務，另自 102 年 12 月 18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擔任老松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核已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而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判決。